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目前服务近300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3年末，所内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赵鹏，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开始再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	赵鹏	2024年1月4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垠艺生物IPO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2：戚翔禹，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涛，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职业素养，具备对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致同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林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建林、潘孝贞、温建北因持有"金23转债"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温建林、潘孝贞、温建北因持有"金23转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10月21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8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23,15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557,70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36,551.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557,701×1.5000）÷79,280,855≈1.467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674）÷（1+0）=前收盘价格-1.46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建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兴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5,790,635.53	22.68	4,418,147,150.19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87,031.37	32.43	578,884,934.79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97,536.14	35.19	565,022,563.25	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2,877,901.61	20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9.17	1.04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29.17	1.04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增加0.45个百分点	7.63	增加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33,387,010.99	10,361,635,348.9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40,370,923.66	7,432,033,896.40		5.4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65.62	-6,696,33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682.62	3,316,13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47,030.33	22,892,00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996.08	-2,613,88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8,881.61	2,907,92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974.41	127,621.11	
合计	4,489,495.23	13,862,371.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43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5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21,196	8.95		无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68,653	2.6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293,861	1.66		无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839,600	1.40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7,452,666	1.33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196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3,861	人民币普通股	9,293,86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9,600		
竺亚庆	7,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6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同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6,155	人民币普通股	5,266,155		
龚裕达	4,9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049,795.21	2,094,158,95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680,499.51	465,987,18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3,152,400.86	532,156,693.33
应收款项融资	532,014,447.86	432,764,570.09
预付款项	788,197,802.11	476,671,79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51,149.85	17,215,372.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7,066,160.41	1,368,556,845.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5,591,755.50	15,591,7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44,815.05	40,043,714.88
流动资产合计	5,659,848,826.36	5,443,146,893.29
非流动资产：		
发